上海冶金矿山机器厂,上海冶金矿山机械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中心
服务时间：24小时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上海冶金矿山机器厂,上海冶金矿山机械

立认证面试经历Interview所有面试经历由面试过该公司职位的用户匿名提交我要写面经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创建于年，是以制造冶金矿山环保通用机械设备而著称的企业。四十多年来，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数十万吨品质精良的重大装备与机械设备，并和ABB集团日本三菱重工川崎重工德国SIEMAGDEMAG意大利ANSALDO-GIE公司英国AAF公司等著名厂商有众多的成功合作许多著名厂商有众多的成功合作，创造了不凡的业绩，在国内外具有优良的信誉。企业曾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中国环保产业百强企业第三名，机械部上海市重点骨干企业，上海市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上海市优秀工厂。产品曾获得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华绿色科技奖银质奖，煤炭部机械部环保部优质产品，《环山》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及上海市优质出口产品等殊荣。拥有个生产车间，台设备，其中包括引进CAD/CAM和HP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管理系统，以及加工中心数控切割大型滚齿机等进口或重点设备，最大生产车间300平方米（米），轨高净17.米，配置吨起重设施。本厂主要设计制造：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的电除尘器；应用于国内各大钢铁企业的连铸烧结筛分等冶金设备；应用于国内各大矿务局的多绳提升机电牵引采煤机双滚筒液压采煤机等矿山设备；广泛应用于玻璃塑料陶瓷建筑等各类非易燃易爆物料的R摆式磨粉机超细分选机；应用于各行各业机械传动的硬齿面减速器圆弧圆柱蜗轮减速器等通用设备。

冶金矿山机械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以下简称冶金厂)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民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房产)被告上海荣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和房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电气集团与冶金厂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鹏峰，民强房产的委托代理人张香林田玮，荣河房产的委托代理人张香林到庭参加诉讼。原告电气集团冶金厂诉称，年月日，电气集团冶金厂与民强房产签订了《万荣路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占地面积为6，6平方米的上海万荣路号地块(以下简称转让地块)以人民币，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了民强房产。因签订地块转让合同时双方均知该转让地块中将有少部分地块因市政道路拓宽而被动迁，因此双方合同约定转让地块被动迁部分补偿费全部归民强房产所有。并约定民强房产所得面积如与，平方米有差异，对差异部分双方均不另作补偿；合同上海冶金矿山机器厂,上海冶金矿山机械还约定最后一期付款为万元，应在年月日前付清；民强房产未按约定期限付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到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电气集团冶金厂违约金。而根据市政动迁有关规定，地块市政拆迁补偿费仅以所拆迁地块上房产面积为准计算(拆迁每平方米房产补偿，元)，经电气集团冶金厂争取，涉及转让地块(房产面积约为平方米)被动迁部分被补偿了，元，依照合同约定该款应归民强房产所有。故请求判令民强房产与荣河房产支付电气集团冶金厂地块转让费万元；判令民强房产荣河房产承担已发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万元(截止年月日)及年月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民强房产与荣河房产承担。

被告民强房产辩称，转让合同明确规定，电气集团冶金厂应向民强房产转让，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转让，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万元整。

但事实上，电气集团冶金厂事先未作任何说明，仅向民强房产交付，平方米土地，另有，平方米土地至今仍未交付。被告荣河房产辩称，根据转让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荣河房产作为转让土地的项目开发公司不承担与转让合同相关的债权债务，故荣河房产不应成为本案被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电气集团冶金厂的诉讼请求。但电气集团冶金厂履约中多次持续违约：转让合同约定生效后天内，电气集团冶金厂向民强房产提供约定转让地块的非生产用地转性批复原件。

但电气集团冶金厂迟至年月日才向市经委提交该地块转性申请，致使该地块的转性批复至年月日才下达。转让合同约定电气集团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001年月日前完成转让地块范围内设备设施物资的搬迁工作，向

民强房产移交转让地块，且保证该地块无任何第三方权属争议。

但电气集团冶金厂迟至年月日才陆续向民强房产移交，直至年月日转让地块上仍有部分设备未能拆除。

转让合同约定的实际转让土地面积应为，平方米，电气集团冶金厂实际移交的土地面积只有，平方米，尚有，平方米土地至今未向民强房产移交。

转让合同约定，若遇动迁，电气集团冶金厂应向民强房产提供该地块与动迁相关的资料，所得动迁补偿费全部归民强房产所有。事实上电气集团冶金厂于年月日已与动迁人达成涉及该转让地块的动迁协议，却对民强房产封锁消息，直至年月日民强房产发现约定转让土地部分已被动迁人占用，向电气集团冶金厂发函追问后，才知部分土地已被动迁，不能移交。

故要求判令电气集团冶金厂继续履行合同，向民强房产转让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判令电气集团冶金厂承担违约责任，向民强房产支付万元违约金；诉讼费由电气集团冶金厂承担。反诉被告电气集团冶金厂辩称，双方均清楚转让地块将有部分土地被动迁，而动迁必将产生实际转让面积与合同约定转让面积不符之情形，鉴于双方已约定动迁款归民强房产，因此双方转让合同约定实际转让面积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有差异，对差异部分双方均不另行补偿。电气集团冶金厂在签约0天内向上级部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请取得《关于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万荣路号地块转性的批复》的同意转性意见，并在此期间交付民强房产，也协助民强房产办理取得规划部门同意该地块转为非生产用地的批复，故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与动迁有关的资料也就是被动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图纸等资料，而这些资料在签约日内已交付民强房产。而电气集团冶金厂签订《动迁补偿协议》后也将协议内容告知了民强房产，并多次与民强房产协商依约支付应由民强房产享有的动迁补偿费。民强房产为证实其所述，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关于万荣路00号地块被占用请求答复的函；关于要求认真履行转让合同的函；紧急公函；关于促办万荣路00号地块转性的函；关于土地转性促办的函；关于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地块移交备忘；公函；关于敦促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通知。经审理查明，年月日，原告与民强房产签订了《万荣路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原告将占地面积为6，6平方米的上海万荣路号地块以461万元价格转让给民强房产。

合同约定实际转让面积如与沪国用(闸北)字第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有差异，对差异部分面积双方均不另作补偿。该地块在市政道路动迁时，原告应向民强房产提供该地块与动迁相关的资料，所得动迁补偿费全部归民强房产所有。民强房产在合同签订时向原告支付定金万元，在签约后一个月内向原告支付万元，签约后六个月内向原告支付，万元，在签约后一年内付清余款万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天内原告向民强房产提供该地块非生产用地转性批复原件和加盖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公章的该

地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并协助民强房产办理取得规划部门同意该地块转为非生产用地的批复。合同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原告在完成所转让地块范围内设备设施物资的搬迁工作后，在民强房产支付第三期转让费的同时将转让地块移交给民强房产，并保证该地块无任何第三方权属争议。若原告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整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每延期一天，按民强房产已支付转让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合同上海冶金矿山机器厂,上海冶金矿山机械还约定，原告同意民强房产在合同生效后，由民强房产组建项目开发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公司成立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二次转让)，项目公司与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由民强房产负责。年月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万荣路号地块转性的批复，同意万荣路号，占地面积，平方米的土地由生产性用地变更为非生产性用地。

年月日，冶金厂与民强房产签订关于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地块移交备忘录，载明：冶金厂按现状将备忘录附图红线内的土地移交民强房产。

现原告已将约定转让地块扣除被市政道路动迁部分面积后，全部移交给了民强房产，并愿意将所得动迁补偿费支付民强房产，符合转让合同精神，民强房产应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地块转让费。由于双方对转让面积差异及动迁补偿费的分配已有约定，故民强房产要求原告继续转让被动迁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与合同约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转让合同约定生效后天内，电气集团冶金厂向民强房产提供约定转让地块的非生产用地转性批复原件一节，原告认为已向上级部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请取得《关于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万荣路号地块转性的批复》，而民强房产认为需提供市经委的批复，由于双方在转让合同中未予明确批复的性质，故民强房产认为原告存在违约行为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双方签订的地块移交备忘录中的记载，原告的厂房及场地于年月日才移交完毕，故与转让合同约定的移交日不符，已构成违约，原告应按转让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由于双方对转让合同中实际转让面积与出具转性批复的部门等条款的理解不一而多次发函阐述不同观点，民强房产为此未支付最后余款万元，该争议最终由法院予以认定，故原告据此要求民强房产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本院不予支持。现该地块实际办理在荣河房产名下，但签订转让合同的相对方为原告与民强房产，且该合同上海冶金矿山机器厂,上海冶金矿山机械还约定项目公司与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由民强房产负担。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一上海民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

地块转让费万元。二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民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违约金(本金，万元，自年月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年月7日)。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zfj/WXvFShangHaic66QY.html